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燃能源”）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燃气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内部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现公司拟将自身直接持有的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公司”）64%股权、佛山市禅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能源公司”）100%股权、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燃气公司”）60%股权、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能源公司”）100%股权、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能源公司”）51%股权（以下统称“划转标的”）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燃气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高压管网公司、禅城能源公司、顺德燃气公司、三水能源公司、高明能源公司股权，由佛山燃气公司作为运营平台持有。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划转各方的概况

（一）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佛山燃气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利军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4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唐园西一街16号302（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与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佛山燃气公司100%股权。

（二）划转标的的基本情况

1.高压管网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华君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8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3楼301-303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含氢气）、建设工程施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含制氢加氢站的建设、经营）；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南海金慧地产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8%
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	8%

2.禅城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禅城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丽圆

成立日期：2020年8月6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一、二、四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成品油批发；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禅城能源公司100%股权。

3.顺德燃气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9日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5栋1001-1008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	25%
何炳坤	10%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4.三水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权

成立日期：1992年4月8日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1座104（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0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三水能源公司100%股权。

5.高明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利军

成立日期：2003年3月6日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428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49%

三、划转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一）划转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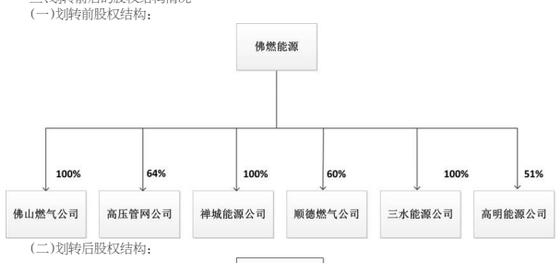

（二）划转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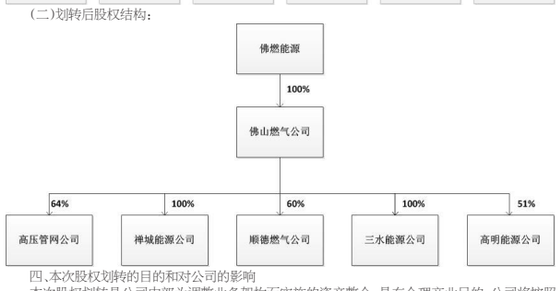

四、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内部为调整业务架构而实施的资产整合，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将按照税法相关文件规定采取特殊性税务处理。公司将持有的佛山市内各经营区域城市燃气业务子公司股权划转至佛山燃气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佛山市内城市燃气业务领域的整体运作效率和专业化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的发展。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涉及现金支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燃气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会议同意公司将直接持有的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64%股权、佛山市禅城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60%股权、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燃气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蜀道集团”）要约收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宏达股份”）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06094

● 申报价格：4.55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自2024年11月4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1,395,762,595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占公司总股本的68.69%，要约收购价格为4.55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宏达股份，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蜀道集团、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名嘉百货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宏达股份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331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1,395,762,595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8.69%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	4.55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持有名嘉百货信托计划100.00%的信托受益权，名嘉百货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2%。本次要约收购系蜀道集团参股公司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合计共93.15%的信托受益权，进而间接控制名嘉百货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92%股份而触发；该事项完成前，蜀道集团已直接及间接通过宏达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39%的股份，该事项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制上市公司31.31%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因此，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向宏达股份除蜀道集团、宏达实业、名嘉百货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宏达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已将1,270,143,961.45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706094

（二）申报价格：4.55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胡世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胡世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世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

胡世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简历：

胡世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汉族。1992年12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10年10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国际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

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在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为境内企业提供IPO申报、投资并购及财务管理咨询等服务；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在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在杭州华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在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在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在浙江赤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

胡世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傅怀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独立董事人员调整，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成员进行调整。《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国健（主任委员）、宋明顺、胡世华	刘国健（主任委员）、宋明顺、张仁姗
审计委员会	胡世华（主任委员）、刘国健、罗世金	傅怀全（主任委员）、刘国健、罗世金
提名委员会	宋明顺（主任委员）、胡世华、罗世金	宋明顺（主任委员）、傅怀全、罗世金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5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成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成佳女士简历

成佳，女，中国国籍，198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行政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39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周一）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周一）至11月29日（周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bos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2日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周一）9:00-10:00

（二）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宗权

董事、总经理：陈晓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宇霞

独立董事：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

财务总监：卢百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2日（周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周一）至11月29日（周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bos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柳亚珍

电话：0574-88278740

邮箱：ird@nbos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1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李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虎	是	5,380,000	9.21	3.62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4年11月2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虎	58,401,775	39.26	9,360,000	14,740,000	25.24	9.91	14,740,000	100	43,661,775	100

二、其他说明

李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本次股份质押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关于李虎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李虎先生出具的关于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4-046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1日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袁定华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书面申请，袁定华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袁定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袁定华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8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及再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2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函告，获悉吕慧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再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吕慧浩	是	1,706,000	23.52%	0.85%
		325,179	4.48%	0.16%
合计	–	2,031,179	28.00%	1.01%

股东名称	质押起始日	原约定购回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吕慧浩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慧浩	是	1,302,000	17.95%	0.65%	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11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302,000	17.95%	0.65%	–	–	–		–	–

注：本次质押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1月21日；

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71,485,000	35.44%	16,217,500	16,217,500	22.69%	8.04%	0	0.00%	0	0.00%
方南平	11,143,250	5.52%	0	0	0.00%	0.00%	0	0.00%	8,357,437	75.00%
吕慧浩	7,253,625	3.60%	4,092,632	5,069,453	69.89%	2.51%	5,069,453	100.00%	370,766	16.98%
合计	89,881,875	44.56%	20,310,132	21,286,953	23.68%	10.55%	5,069,453	23.81%	8,728,203	12.72%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5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4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0,224,719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62,476.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537,523.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久安验字[2024]00003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	15055288858111	80,000,000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405478	8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82399002170	80,000,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与开户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为“乙方”）以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黄倩、李高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